(七)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397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項次 | 捐贈日期 | 捐贈者 | 捐贈金額 (元) | 違反本法情事 |
|----|-----------------|--------------------------------|-------------|--|
| 1 | 103年9月30日 | 000 | 120,000 | 未開立收據及未登載 於會計報告書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 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 |
| 2 | 103 年 10月1日 | ○○○○有限公司(下稱○○ | 20,000 | 與基隆市政府有巨額 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 營利事業 |
| 3 | 103 年 10月 23日 | ○○○○○○○○○○○○○○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 250,000 | 與經濟部工業局等有 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 間之營利事業 |
| 4 | 103年9月30日 |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 2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5 | 103 年 10 月1日 | ○○○○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 | 5,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6 | 103 年 10 月1日 |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 2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7 | 103 年 10 月1日 |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 2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8 | 103 年 10 月1日 | ○○○○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 | 6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 9 | 103 年 10 月1日 | ○○○○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 | 2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10 | 103 年 10 月 2 日 |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 | 2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11 | 103 年 10 月 2 日 | ○○○○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 | 2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12 | 103 年 10 月 8 日 |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 2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13 | 103 年 10 月 8 日 |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 2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14 | 103 年 10 月 15 日 | ○○○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 | 8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15 | 103 年 10 月15日 | ○○○○○○○○ 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公司) | 6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16 | 103 年 11 月12日 | ○○○○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 | 50,000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 之營利事業 |
| 合計 | | | 805,000 | |

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部分:

- 1. 捐贈人必須係基於競選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對訴願人所為之無償捐獻,方屬政治獻金。查 ○○代理○○○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之 12 萬元,實係○○○欲給 付第三人之工程款,然○○○一時不察,匯錯款項,誤將該 12 萬元工程款項錯匯入訴願人 之政治獻金專戶,○○知悉○○○錯匯款項後,爰立即通知訴願人上情,訴願人於接獲通知 後,爰立即於本法所定期限內,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返還 12 萬元予○○○,因此該 12 萬元 並非政治獻金,訴願人自無開立收據之必要。
- 2. 訴願人並無原處分所稱故意為不實之申報之情形,蓋故意乃指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惟訴願人經〇〇〇通知上情後,主觀上已認定該 12 萬元係工程款,並非政治獻金,而係單純匯錯款項,則訴願人主觀上自無明知該 12 萬元係政治獻金之可能,又如何該當原處分所稱之故意之要件。
- 3. 訴願人係將〇〇〇錯匯之 12 萬元退還,方未開立收據,而非將該 12 萬元私據為己有,或是與〇〇〇就此有任何不當利益往來,甚或利益交換,是於此情形,自非本法立法時所欲規範之範疇。
- 4. 原處分稱〇〇〇於訴願人退還 12 萬元後,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捐贈 10 萬元並匯人政治獻金專戶,可證上開 12 萬元之性質實為政治獻金,實屬倒果為因,蓋訴願人於 10 月 17 日退還 12 萬元時,根本不知〇〇〇在未來的 10 月 24 日會另行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如原處分此見解可採,豈不表示訴願人行為時是否有違反本法,全然繫於〇〇〇於未來是否有另行捐

贈之行為,顯然與法之安定性相違悖。

(二) ○○公司、○○公司部分:

- 1. 〇〇公司、〇公司係分別承攬基隆市政府、經濟部相關合約,而渠等係為臺北市議員競選活動而捐贈訴願人,則欲競選臺北市議員之訴願人明顯與渠等承攬之基隆市、經濟部合約無涉,蓋臺北市議員實無任何影響基隆市或經濟部權限之可能,自亦無任何不當利益往來之可能,則依本法之立法目的,自無違反之情形。
- 2. 訴願人實誤認本院之網路申報系統於查詢時,會自動排除或阻止不符捐贈資格之後續作業,方會誤收,蓋依吾人之經驗法則,如未符合本法之捐贈資格,則網路申報系統自然不許訴願人於查詢後,還可以列印相關單據,而訴願人之助理亦因尚可進行後續之列印之作業,方會誤認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係符合捐贈資格之捐贈人。
- 3. 縱訴願人前曾參與選舉並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然該政治獻金之查詢及申報業務全部不是由訴願人負責,甚訴願人之助理已更換多人,本次負責政治獻金查詢及申報業務之助理,根本非以前負責之助理,且此次負責之助理完全無政治獻金查詢及申報作業之經驗,亦不能以此認定訴願人甚或助理對本法之規定有相當程度之熟稔。

(三) ○○公司等 13 家公司部分:

- 1. 經訴願人查詢後,始知○○公司等 13 家公司實係渠等之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以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而非以公司名義,蓋○○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係於參與訴願人募款餐會時捐贈政治獻金與訴願人,然募款餐會捐贈當時人數甚多,訴願人及助理實無法當場一一唱名核對,而為了讓代為收受政治獻金之訴願人助理知悉究為何人捐贈,因此渠等爰於政治獻金上夾放名片以茲證明,渠等以為訴願人及助理見到該名片,當會理解捐贈人係名片上最醒目之個人姓名,豈料代為收受之助理一時不察,逕以該名片上之公司名義作為捐贈人名義,而開立收據予○○公司等 13 家公司,然○○公司等 13 家公司又對本法毫無認識,因此收受收據後,亦未致電訴願人要求更正,訴願人因此而未發覺。
- 2. 訴願人之助理於收受○○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之捐贈後,實無可能開立收據 予渠等之負責人,蓋渠等之負責人根本不可能將渠等之身分證字號如此重要之個資填寫於名 片上,因此,訴願人之助理方會逕以名片上之統一編號作為開立收據之依據,尤甚者,○○ 公司等 13 家公司也因不諳法律,因而不知個人及公司捐贈之差別,而未特別提醒訴願人或 助理,渠等係以個人名義捐贈,檢附之名片只是讓訴願人及助理可以知悉是何人捐贈而已, 蓋渠等認為訴願人係邀約渠等個人參與募餐會,而非公司,則渠等之捐贈,自然代表渠等個 人。
- (四) 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乃對本法有所誤會所致,實誠無辜,況且訴願人並未因此有漏報任何一筆政治獻金,或因此有另獲任何不當利益,對本法欲維護之法規範之違反程度尚屬輕微,況訴願人為初犯,縱令原處分處罰鍰60萬元,亦屬過重,對於誠實申報政治獻金之訴願人實過於苛刻,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比例原則,是縱認為仍有處罰訴願人罰鍰之必要,亦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酌減至20萬元,方符比例原則。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匯款 12 萬元非屬政治獻金,惟查:
 - 1. ○○○代理○○○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 12 萬元,依 104 年 10 月 7日匯款代理人○○○之電話紀錄略以:「匯款帳戶為○○○交待,確認是政治獻金之捐贈,但因金額填錯,後來由受贈人匯回返還」,又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提供○○○匯款申請書所示,匯款代理人○○○於填寫匯款單時,已填寫受款人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則○○○及○○○當然能由字面上的意義理解匯款至政治獻金專戶係捐贈政治獻金,復因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上限 10 萬元,由受贈人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匯款返還,○○○再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

正確金額 10 萬元匯入專戶,故〇〇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款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2. 訴願人稱○○○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款,係○○○欲給付第三人之工程款而誤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惟如確為工程款,在明知給付對象之情形下,何以會填寫受款人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匯款申請書,實與常理相悖,顯係訴願人事後推諉之詞。
- 3. 又訴願人稱未將該 12 萬元據為己有,與○○○亦未有任何不當利益交換,未違本法立法目的,惟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及誠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訴願人應開立收據並如實記載該筆捐贈收入及返還支出,此開立收據與誠實申報義務與訴願人是否將該筆款項據為己有或與捐贈者間有無不當利益交換無涉。
- 4. 本院依據匯款代理人〇〇〇之電話紀錄,輔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認定 〇〇〇所言應屬可採,且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7 日匯款返還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〇〇〇再次 匯款捐贈,僅差距7天,其時間上之緊密程度益加證實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款為政治獻金 捐贈,訴願人所稱本院倒果為因實係誤解。
- (二) 訴願人主張收受○○公司及○○公司捐贈無違反本法,惟查:
 - 1.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與政府有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或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其規範之政府機關(構)範圍涵蓋全國,並無分區域認定之相關規定。○○公司及○○公司分別與基隆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即屬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與訴願人競選何區域之議員無涉。
 - 2. 訴願人稱誤認系統自動排除或阻止不符捐贈資格之後續作業,惟查:
 - (1) 按本法第15條第1項乃明文規定訴願人收受不具捐贈資格者之政治獻金,應於法定期限內履行返還或繳庫之行為義務。又本院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係依本法相關規定所建置,僅提供訴願人逐筆記載收支明細,並提供不得捐贈查詢,查詢結果出現異常註記時,訴願人仍須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查詢,查詢結果為不得捐贈者應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此亦為本院辦理本法宣導說明會,及陽光法案主題網所提供下載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操作手冊之宣導重點。
 - (2) 依訴願人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不得捐贈查詢紀錄所示,皆於收受捐贈後查詢得知○公司等 2 家公司為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復據網路申報系統【異常資料註記】所示,系統提醒有 23 筆異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訴願人返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筆捐贈並登載於會計報告書,其餘異常收入訴願人迄今未依規定處理,並經申報會計報告書在案。
 - (3) 綜上,訴願人明知收受違法捐贈後,應於1個月內踐行返還程序,始得排除違反本法收受 違法捐贈之裁罰,亦證訴願人明知系統並無自動禁止該筆政治獻金申報之功能,故訴願 人所陳顯係推諉之詞。
 - 3. 訴願人稱政治獻金之查詢及申報業務全部不是由訴願人負責,且本次負責之助理完全無相關經驗,惟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須以訴願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可使用,則相關登錄收支明細、不得捐贈查詢及申報會計報告書作業,係在使用訴願人自然人憑證之情況下操作,本應由訴願人負法律上之責任,縱訴願人將自然人憑證交付助理使用,按其將代理權授與助理之行為觀之,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代理人以訴願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訴願人發生效力。又遵守本法相關規定本為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時,應注意且能注意之義務,訴願人曾於95年及99年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縱因競選期間繁忙而無法親自辦理,卻仍聘請完全無相關經驗之

助理負責代理政治獻金查詢及申報業務,則訴願人對前揭收受違法捐贈行為縱非故意,亦屬 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

- 4. 又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7條第1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103年7月14日起至同年11月28日止,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累計有超過5萬次之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55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外,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查證收受捐贈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訴願人稱其對本法之規定不熟稔,亦有違常理。
- (三) 訴願人主張○○公司等 13 家公司因不諳法律,不知個人及公司捐贈之差別,而未特別提醒係以個人名義捐贈,惟查:
 - 1. 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查證是否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訴願人於募款餐會收受之政治獻金夾有○○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負責人名片,該等名片上載有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因負責人依公司法規定對外代表公司,足使訴願人認定係公司捐贈。
 - 2. 又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公司,應足使公司負責人判斷其法律效果,○○公司等 13 家公司及其負責人既從未就以公司為捐贈者名義向訴願人提出更正,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公司捐贈之陳述,且訴願人未曾向本院提出更正○○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捐贈者名義,陳述意見書中亦未提及係誤開收據,遲至本院裁處後始提出非公司捐贈之陳述,均顯係事後推諉之詞。
- (四) 訴願人主張係過失違反本法規定且為初犯,惟查:
 - 1. 衡諸訴願人既欲積極參與競選活動收受政治獻金之情節,於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初即應先行 瞭解本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避免受罰;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 悉、明瞭。是以訴願人未經確認即貿然收受政治獻金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 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2. 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倘行為人之「不知法規」具高度可責性,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又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判斷,行為人尚未能以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責。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有疑義時非不得向相關單位請益,以免觸法;而關於本法之規定除經電子及平面媒體予以公開報導外,亦可自相關政府網站或民間網站查閱,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訴願人自未能以不知有此處罰規定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難認有不知法令之情事,縱屬初犯,仍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參照)
- (五) 訴願人收受○○○捐贈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且未登載於會計報告書部分,係一行為違反 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

規定裁處。因違反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法定罰鍰皆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無高低區別,惟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得不開立收據,因另有得免依本法應履行開立收據義務之規定,故從重依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裁處之。

(六) 綜上,訴願人收受「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共計15筆,均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係於同一選舉期間違反本法同一行為義務,視為同一行為,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及按本院裁罰慣例,未依限辦理繳庫筆數在5筆以下者,處罰鍰20萬元,逾5筆者,每增加1筆,提高罰鍰金額5萬元,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計處罰鍰70萬元;另故意為不實之申報1筆,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鍰20萬元,合計應處罰鍰90萬元。另斟酌所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之法義,考量訴願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總額為超過60萬元未達100萬元,罰鍰金額酌減至應裁處罰鍰總金額之三分之二,故罰鍰金額酌減為60萬元,另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68萬5千元,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理 由

-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 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本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 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1條第1項規定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 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 , 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其不符合者, 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 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 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21條第1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 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 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 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第30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第2項規定:「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但已依同 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 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查,自足認為真實。

-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 依本法第 20 條第 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 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2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 得免記載。」其立法目的係為使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接受大眾監督,故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之申報,乃資訊公開之前提要件,亦為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之重要手段之一,且查本法並無排 除申報義務之例外規定,故相關收支不論有無,均應依法申報。查訴願人收受〇〇〇捐贈 12 萬元之政治獻金乙節,係○○○代理○○○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匯入訴願人「103 年臺北 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12萬元,復因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上限 10 萬元,後由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匯款返 還,○○○再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正確金額 10 萬元匯入專戶,故○○○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款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未開立收據且未登載於會計報告書, 違反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此有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之交易往來 明細表、訴願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訴願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臺灣新 光商業銀行檢送 103 年 9 月 30 日〇〇〇匯款申請書及 104 年 10 月 7 日匯款代理人〇〇〇之 電話紀錄附卷可憑。縱如訴願人稱係○○○欲給付第三人之工程款而誤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 專戶,惟其明知匯款對象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仍逕予匯 入,顯係知悉該匯款之性質確為政治獻金而有捐贈之意思,否則即與常理相悖。況依本法第 11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及誠實申報政 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即便該筆 12 萬元之款項經匯入專戶後於 1 個月內返還與○○○,訴願 人亦應如實記載該筆捐贈收入及返還支出,並向本院申報,惟於訴願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之個 人捐贈收入明細表並未記載。是以訴願人主張主觀上自無明知○○○匯款 12 萬元係政治獻 金之可能,自無開立收據之必要及申報不實之故意云云,自難採信。
- 四、 另依本法第7條第4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 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 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15條亦明定擬 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 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請求查詢其 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又按本法第30條第1項第 4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 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 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 處罰責任。另查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便利 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甚明。惟據卷附本院政治 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不得捐贈查詢紀錄所載, 訴願人收受捐贈後曾於 103 年 10 月 1 日、104 年1月8日及同年2月25日查詢〇〇公司資料,另於104年1月8日及同年2月25日查詢 ○○公司資料,2家公司均顯示為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另訴願 人並未向本院提出曾於相關機關所建置網站之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資 料,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確有盡查詢義務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自難以誤認本院 網路申報系統於查詢應會自動排除或阻止不符捐贈資格之後續作業,而認〇〇公司及〇〇公 司係符合捐贈資格之捐贈人云云,作為免罰之論據。
- 五、 至訴願人主張政治獻金之查詢及申報業務全部不是由訴願人負責,且本次負責之助理完全無相關經驗,代為收受之助理一時不察,逕以該名片上之公司名義作為捐贈人名義,而開立收

據予該等公司云云,惟查:

- (一)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28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之助理有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等事宜者,在法律性質上為訴願人之使用人,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從而縱係訴願人助理之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訴願人仍應負同一過失責任,是其過失行為仍應依本法處罰。
- (二) 依本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 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法令規定自應有相當之瞭解,並辨明及 確認捐贈對象,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且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載資料並不相同,於確認 捐贈對象之詳細資料時,自當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不致混淆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本件訴願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 載○○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衡情應已確認係訴願人以公司名義為捐贈 後,始開立以上開公司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又法人與其代表人在法律上具各自獨立之人 格,法人代表人為法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其法律效果歸法人承受;且法人代表人究係為法人 或其自己為法律行為,應依個案具體情形,綜合行為時對外所表示之名義及其他事證情況, 觀察判斷之,不得徒以事後之主張為據。復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於募款餐會收受之政治獻金夾有○○公司等 13 家公司 之負責人名片,該等名片上載有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因負責人依公司法規定 對外代表公司,應足使訴願人判定係以公司名義捐贈。縱或當時認其非屬公司之捐贈,捐贈 者亦得於收受收據時,即向訴願人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捐贈人名義之要求,方符經驗法則。 惟查○○公司等 13 家公司及其負責人於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前未就以公司為捐贈者名義向訴 願人提出更正,目訴願人亦未曾向本院提出更正〇〇公司等 13 家公司之捐贈者名義,陳述 意見書中亦未提及係誤開收據,遲至本院裁處後始提出非公司捐贈之陳述。是以訴願人主張 其助理誤認名片上之統一編號,而以公司名義開立收據云云,尚非可採。
- 末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 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 解法律規定,貿然收受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 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依行政 罰法第8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 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 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 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 識),應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適用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795號行政判 決可資參照)。復以同法第 8 條後段但書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為 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 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

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況原處分機關已斟酌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及責罰相當原則,並依本院裁罰慣例,將罰鍰金額酌減至應裁處罰鍰總金額之三分之二,要難認有違比例原則之處。本件訴願人主張係過失違反本法規定且為初犯,應予以酌減至20萬元,方符比例原則云云,要難憑採。

- 七、 綜上,訴願人收受「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共計 15 筆,均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係於同一選舉期間違反本法同一行為義務,視為同一行為,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院裁罰慣例,未依限辦理繳庫筆數在 5 筆以下者,處罰鍰 20 萬元,逾 5 筆者,每增加 1 筆,提高罰鍰金額 5 萬元,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計處罰鍰 70 萬元;另訴願人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1 筆,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合計應處罰鍰 90 萬元。另考量其違規情節,罰鍰金額酌減至應裁處罰鍰總金額之三分之二,故罰鍰金額酌減為 60 萬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68 萬 5 千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 八、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